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 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席上，有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有關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行政及保安安排。

2. 就此，請委員參閱夾附的文件。文中列出了就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在公開選舉中投票的建議實務安排。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席上討論了上述文件。

3. 有關建議實務安排是選舉事務處透過與懲教署及其他執法部門的緊密磋商而制定的。有關安排確保選舉繼續在誠實、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在囚選民可在取得充足選舉資訊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以及照顧到懲教院所及執法部門的特殊保安及運作考慮。安排將適用於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村代表選舉。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七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選民的登記及選舉的進行或監督及選舉的程序等作出規定。有關選舉的實務安排現時均由選管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規定。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選管會現正準備就有關選舉規例提出修訂，以落實建議安排。我們期望盡快將有關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5. 為確保所有參與選舉的人士及單位均知悉選舉安排，選管會會對有關選舉指引作出所需修訂。我們亦會為懲教署及執法部門所涉員工就安排提供充足的介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年5月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包括遭羈押及被拘留人士）在公開選舉中投票的實務安排，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二零零八年八月，法庭就三宗有關《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權利是否違憲的司法覆核申請，給予許可。法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就該等個案進行聆訊後，裁定現時《立法會條例》劃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權利違憲；以及當局應作出安排，令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可以在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日投票。法庭發出暫停執行令，暫停執行與在囚人士投票權利有關的宣判，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3. 為了落實法庭對該等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就在囚人士的投票權進行公眾諮詢。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了公眾諮詢的結果和建議未來路向。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該局將《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4. 我們擬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為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投票作出實務安排。建議的實務安排在下文各段闡述。

## 實務安排建議

### 投票前

#### 登記地址

5. 當局較早前已就在囚選民登記地址的建議諮詢議員。議員的意見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中反映。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未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如申請登記成為選民，安排如下：

- (a) 在監獄外仍在香港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可以一如非在囚人士般以家居地址申請登記。
- (b)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可以他們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申請登記，但須出示有關地址證明。
- (c)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未能就自己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的在囚人士，可以以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申請登記。

#### 選民登記冊

6. 現時，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而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都必須由作出申索或反對者親自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對於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當局將作出安排，讓他們可以在懲教院所內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也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提交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7. 為確保選民登記冊正確無誤，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某選民的登記地址不再是其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可以在按該地址作出查訊後，將有關選民的姓名載入遭剔除者名單。當局會修訂相關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且是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最後記錄的地址作選民登記地址，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可直接將該選民的姓名載入遭剔除者

名單內。選舉事務處會與懲教署共同作出安排，提醒獲釋的在囚人士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其最新住址。

### 取得選舉相關資料

8. 根據選舉規例及現行做法，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會向選民寄送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單張。為確保正在服刑的選民可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及簡介單張，選舉事務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這些資料寄往他們所處的懲教署懲教院所地址。至於遭羈留的已登記選民，當局會把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單張寄往他們的登記住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構亦會存備額外的候選人簡介單張，供有關人士參考。

9. 當局將依循郵寄選舉廣告的現行做法，向候選人提供印上已登記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的塗膠標紙。

10. 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可按執法機構讓他們透過傳媒取得資訊的現行政策，取得傳媒報導的選舉相關資訊。

### 拉票

11. 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當局不會在作囚禁或羈留用途的懲教署懲教院所或執法機構處所內作出親身拉票安排。為公平起見，訪客以公職身分探訪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期間，不准進行拉票活動。

### 專用投票站和投票時間

12. 我們將在懲教署的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地點(例如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將獲編配前往有關投票站投票。選舉事務處會與懲教署及執法機構緊密聯繫，以設立這些專用投票站。

13. 基於保安理由，部分在囚人士 / 遭羈押人士需與懲教院所的其他人士分隔。為維持懲教院所的秩序，並確保有關在囚人士 / 遭羈押人士的安全，有需要分批或個別押解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前往專用票站投票。懲教署將編訂押解有關選民前往投票的時間表，並在投票日前預先通知他們。

## 投票期間

### 觀察投票

14. 正如在其他投票站，候選人及 / 或其代理人可在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過程，以確保選舉具透明度。然而，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須作出一些特別安排。在高度設防監獄中的專用投票站，只有候選人可進入觀察投票。至於其他專用投票站，代理人亦可進入投票站內觀察投票，但他們必須在不遲於投票日一周前提出申請。在同一時間，只可以有最多兩名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如果有多於兩名候選人 / 代理人有意在同一時間觀察投票，他們將輪流進行觀察。

### 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投票的特別安排

15. 由於選票會在選票分類站中分類，為了維護投票的保密性，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每一張區議會或村代表選票都會放在一個信封內。有關選票分類站的安排，將在下文第 18 段詳述。

### 維持專用投票站的秩序

16. 就設於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會協助維持秩序。為維持秩序，並基於保安理由，投票站主任會獲授權，命令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投票的已登記選民離開專用投票站。

17. 鑑於在囚或遭羈押選民的身分須審慎處理，為保障他們的私隱和安全，當局會禁止披露專用投票站內選民的身分。

## 投票後

### 選票分類站

18. 當局將指定一個或以上的選票分類站，以依據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或村代表選舉的鄉村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選區的主要點票站。為確保選舉的透明度，選票分類過程將公開接受觀察。

### 把選票混合

19. 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這些選票會先與其他選民所投的選票混合，才予以點算。

## 未來路向

20. 為實施上述實務安排，我們計劃盡快提交有關選舉規例的修訂。

##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至 19 段所列述的實務安排建議提出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